**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

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建筑业；

6分标、7分标、8分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1分标****：教学、科研、基础设施修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1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教学、科研、基础设施修缮服务 | 1 | 项 | 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零星修缮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100万元以下零星修缮改造项目，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清单编制（此项是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前期立项必需材料，属于专业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单列专项设计费、制图费、编制费，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该项成本）。  2.服务单位除了负责各自标段的专业零星建设服务外，还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专业零星建设服务。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木地板铺设、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柜体制作、焊接防盗、门窗安装、玻璃更换、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施工、挖土方、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电力电缆、配电箱、配电柜安装、给水排水排污地下管网管线维修、卫生洁具安装、天面墙面地面防水工程、消防改造、暖通工程改造、园林绿化改造、学生宿舍热水器维修、机械门锁维修、教学行政宿舍的办公家具维修等。  3. 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中标人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4.服务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人员要求**  1.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零星修缮服务单位至少需配备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1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预算员1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服务单位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2.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经采购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自负。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相关条款执行。  3.定期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对废旧、破损标识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服务单位需对暂不使用的过期、废旧标识进行回收，并根据后续采购人需要，重复利用，节省成本。  4.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单位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  **四、退出、处罚机制：**  1.（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采购人统一制定标准，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  （2）处罚机制：采购人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中标人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等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5）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  （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接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承接具体修缮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各项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3.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52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验收标准** | | | 1. 验收标准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竣工验收条件**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2.2.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2.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竣工验收程序**  3.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标人应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2采购人经审查后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在通知之日起14日内与中标人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参与竣工验收。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  3.4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5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竣工日期**  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4.2 因采购人原因未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组织竣工验收，或虽已组织竣工验收但在验收结果为合格的情况下未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的第43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3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当在采购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采购人不须因此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7.隐蔽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2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若中标人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采购人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中标人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中标人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3 采购人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中标人应先行催告采购人并给予采购人合理的到场时间。采购人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中标人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 | |
| **计价方式** | | | **1、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并发布“校内全费用综合单价目录” （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  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目录发布日期近三个月信息价平均值），当无信息价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甲定单价目录”**内单价×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1-价格优惠率）。  **2、在“甲定单价目录” 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前已申请立项的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政府定额目录”系指：**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工程合同；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1-价格优惠率）。  **3、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后，中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以该目录为准计价。若中标人接受的，应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予以明确，且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均按照“甲定单价目录”定价，“甲定单价目录”以外的清单项目则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若中标人不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则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仍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采购人有权对该目录中遗漏的清单项目进行补充并定价（以下简称“补遗定价”），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确认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即视为采购人概括性地接受“补遗定价”。**  **▲单个项目立项申请时 “甲定单价目录”未发布的，则该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定价。** | | |
| **付款条件** | | | 1.根据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采购人及中标人（以下简称“双方”）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如需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预算控制价并出具成果文件后10天内，采购人支付预算控制价的30%给中标人作为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具体工程项目的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若预付款超过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在此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80%支付；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  3.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质保期** | | |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土建工程为 2 年；  3.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绿化工程为 1 年；  9.市政工程为 1 年；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1.在质保期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2分标：学生、教工生活用房及校园环境修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2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学生、教工生活用房及校园环境修缮服务 | 1 | 项 | 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的学生、教工生活用房及校园环境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零星修缮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100万元以下零星修缮改造项目，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清单编制（此项是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前期立项必需材料，属于专业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单列专项设计费、制图费、编制费，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该项成本）。  2.服务单位除了负责各自标段的专业零星建设服务外，还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专业零星建设服务。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木地板铺设、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柜体制作、焊接防盗、门窗安装、玻璃更换、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施工、挖土方、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电力电缆、配电箱、配电柜安装、给水排水排污地下管网管线维修、卫生洁具安装、天面墙面地面防水工程、消防改造、暖通工程改造、园林绿化改造、学生宿舍热水器维修、机械门锁维修、教学行政宿舍的办公家具维修等。  3.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中标人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4.服务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人员要求**  1.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零星修缮服务单位至少需配备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1名，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预算员1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服务单位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2.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经采购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自负。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相关条款执行。  3.定期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对废旧、破损标识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服务单位需对暂不使用的过期、废旧标识进行回收，并根据后续采购人需要，重复利用，节省成本。  4.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单位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  **四、退出、处罚机制：**  1.（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采购人统一制定标准，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  （2）处罚机制：采购人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中标人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等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5）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  （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接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承接具体修缮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各项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3.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52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验收标准** | | | 1. 验收标准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竣工验收条件**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2.2.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2.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竣工验收程序**  3.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标人应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2采购人经审查后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在通知之日起14日内与中标人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参与竣工验收。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  3.4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5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竣工日期**  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4.2 因采购人原因未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组织竣工验收，或虽已组织竣工验收但在验收结果为合格的情况下未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的第43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3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当在采购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采购人不须因此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7.隐蔽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2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若中标人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采购人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中标人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中标人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3 采购人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中标人应先行催告采购人并给予采购人合理的到场时间。采购人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中标人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 | |
| **计价方式** | | | **1、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并发布“校内全费用综合单价目录” （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  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目录发布日期近三个月信息价平均值），当无信息价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甲定单价目录”**内单价×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1-价格优惠率）。  **2、在“甲定单价目录” 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前已申请立项的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政府定额目录”系指：**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工程合同；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1-价格优惠率）。  **3、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后，中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以该目录为准计价。若中标人接受的，应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予以明确，且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均按照“甲定单价目录”定价，“甲定单价目录”以外的清单项目则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若中标人不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则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仍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采购人有权对该目录中遗漏的清单项目进行补充并定价（以下简称“补遗定价”），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确认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即视为采购人概括性地接受“补遗定价”。**  **▲单个项目立项申请时 “甲定单价目录”未发布的，则该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定价。** | | |
| **付款条件** | | | 1.根据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采购人和中标人（以下简称“双方”）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如需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预算控制价并出具成果文件后10天内，采购人支付预算控制价的30%给中标人作为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具体工程项目的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若预付款超过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在此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80%支付；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  3.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质保期** | | |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土建工程为 2 年；  3.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绿化工程为 1 年；  9.市政工程为 1 年；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1.在质保期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3分标：行政办公、校园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3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行政办公、校园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 | 1 | 项 | 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的行政办公、校园基础设施保障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零星修缮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100万元以下零星修缮改造项目，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清单编制（此项是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前期立项必需材料，属于专业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单列专项设计费、制图费、编制费，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该项成本）。  2.服务单位除了负责各自标段的专业零星建设服务外，还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专业零星建设服务。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木地板铺设、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柜体制作、焊接防盗、门窗安装、玻璃更换、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施工、挖土方、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电力电缆、配电箱、配电柜安装、给水排水排污地下管网管线维修、卫生洁具安装、天面墙面地面防水工程、消防改造、暖通工程改造、园林绿化改造、学生宿舍热水器维修、机械门锁维修、教学行政宿舍的办公家具维修等。  3. 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中标人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4.服务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人员要求**  1.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零星修缮服务单位至少需配备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1名，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预算员1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服务单位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2.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经采购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自负。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相关条款执行。  3.定期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对废旧、破损标识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服务单位需对暂不使用的过期、废旧标识进行回收，并根据后续采购人需要，重复利用，节省成本。  4.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单位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  **四、退出、处罚机制：**  1.（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采购人统一制定标准，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  （2）处罚机制：采购人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中标人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等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5）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  （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接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承接具体修缮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各项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3.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48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验收标准** | | | 1. 验收标准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竣工验收条件**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2.2.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2.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竣工验收程序**  3.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标人应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2采购人经审查后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在通知之日起14日内与中标人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参与竣工验收。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  3.4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5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竣工日期**  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4.2 因采购人原因未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组织竣工验收，或虽已组织竣工验收但在验收结果为合格的情况下未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的第43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3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当在采购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采购人不须因此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7.隐蔽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2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若中标人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采购人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中标人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中标人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3 采购人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中标人应先行催告采购人并给予采购人合理的到场时间。采购人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中标人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 | |
| **计价方式** | | | **1、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并发布“校内全费用综合单价目录” （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  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目录发布日期近三个月信息价平均值），当无信息价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甲定单价目录”**内单价×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1-价格优惠率）。  **2、在“甲定单价目录” 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前已申请立项的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政府定额目录”系指：**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工程合同；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1-价格优惠率）。  **3、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后，中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以该目录为准计价。若中标人接受的，应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予以明确，且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均按照“甲定单价目录”定价，“甲定单价目录”以外的清单项目则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若中标人不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则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仍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采购人有权对该目录中遗漏的清单项目进行补充并定价（以下简称“补遗定价”），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确认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即视为采购人概括性地接受“补遗定价”。**  **▲单个项目立项申请时 “甲定单价目录”未发布的，则该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定价。** | | |
| **付款条件** | | | 1.根据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采购人及中标人（以下简称“双方”）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如需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预算控制价并出具成果文件后10天内，采购人支付预算控制价的30%给中标人作为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具体工程项目的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若预付款超过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在此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80%支付；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  3. 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质保期** | | |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土建工程为 2 年；  3.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绿化工程为 1 年；  9.市政工程为 1 年；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1.在质保期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4分标：校园水、电、市政道路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4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校园水、电、市政道路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 | 1 | 项 | 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的校园水、电、市政道路基础设施保障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零星修缮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100万元以下零星修缮改造项目，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清单编制（此项是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前期立项必需材料，属于专业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单列专项设计费、制图费、编制费，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该项成本）。  2.服务单位除了负责各自标段的专业零星建设服务外，还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专业零星建设服务。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木地板铺设、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柜体制作、焊接防盗、门窗安装、玻璃更换、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施工、挖土方、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电力电缆、配电箱、配电柜安装、给水排水排污地下管网管线维修、卫生洁具安装、天面墙面地面防水工程、消防改造、暖通工程改造、园林绿化改造、学生宿舍热水器维修、机械门锁维修、教学行政宿舍的办公家具维修等。  3. 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中标人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4.服务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人员要求**  1.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零星修缮服务单位至少需配备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1名，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预算员1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服务单位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2.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经采购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自负。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相关条款执行。  3.定期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对废旧、破损标识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服务单位需对暂不使用的过期、废旧标识进行回收，并根据后续采购人需要，重复利用，节省成本。  4.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单位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  **四、退出、处罚机制：**  1.（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采购人统一制定标准，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  （2）处罚机制：采购人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中标人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等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5）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  （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接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承接具体修缮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各项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3.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44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验收标准** | | | 1. 验收标准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竣工验收条件**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2.2.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2.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竣工验收程序**  3.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标人应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2采购人经审查后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在通知之日起14日内与中标人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参与竣工验收。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  3.4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5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竣工日期**  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4.2 因采购人原因未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组织竣工验收，或虽已组织竣工验收但在验收结果为合格的情况下未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的第43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3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当在采购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采购人不须因此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7.隐蔽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2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若中标人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采购人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中标人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中标人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3 采购人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中标人应先行催告采购人并给予采购人合理的到场时间。采购人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中标人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 | |
| **计价方式** | | | **1、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并发布“校内全费用综合单价目录” （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  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目录发布日期近三个月信息价平均值），当无信息价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甲定单价目录”**内单价×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1-价格优惠率）。  **2、在“甲定单价目录” 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前已申请立项的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政府定额目录”系指：**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工程合同；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1-价格优惠率）。  **3、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后，中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以该目录为准计价。若中标人接受的，应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予以明确，且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均按照“甲定单价目录”定价，“甲定单价目录”以外的清单项目则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若中标人不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则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仍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采购人有权对该目录中遗漏的清单项目进行补充并定价（以下简称“补遗定价”），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确认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即视为采购人概括性地接受“补遗定价”。**  **▲单个项目立项申请时 “甲定单价目录”未发布的，则该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定价。** | | |
| **付款条件** | | | 1.根据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采购人及中标人（以下简称“双方”）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如需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预算控制价并出具成果文件后10天内，采购人支付预算控制价的30%给中标人作为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具体工程项目的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若预付款超过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在此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80%支付；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  3. 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质保期** | | |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土建工程为 2 年；  3.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绿化工程为 1 年；  9.市政工程为 1 年；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1.在质保期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5分标：校园地下排污、排水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5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校园地下排污、排水基础设施保障修缮服务 | 1 | 项 | 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的校园地下排污、排水基础设施保障零星修缮改造工程。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零星修缮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100万元以下零星修缮改造项目，包含编制维修方案、图纸绘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绘制和维修项目的预算清单编制（此项是配合采购人提供项目前期立项必需材料，属于专业服务内容，采购人不单列专项设计费、制图费、编制费，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该项成本）。  2.服务单位除了负责各自标段的专业零星建设服务外，还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专业零星建设服务。维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墙、砌砖墙、批灰、木地板铺设、地砖铺设、石膏角线安装、吊顶装饰、扣板安装、柜体制作、焊接防盗、门窗安装、玻璃更换、腻子乳胶漆施工、线槽配线、塑料线管、管内穿线、道路施工、挖土方、照明灯具安装、开关插座安装、电力电缆、配电箱、配电柜安装、给水排水排污地下管网管线维修、卫生洁具安装、天面墙面地面防水工程、消防改造、暖通工程改造、园林绿化改造、学生宿舍热水器维修、机械门锁维修、教学行政宿舍的办公家具维修等。  3. 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由中标人负责修缮的项目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由采购人负责编制）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修缮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修缮服务期限内应负责继续修缮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4.服务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二、人员要求**  1.零星修缮服务单位需指定1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零星修缮服务单位至少需配备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材料员1名，均须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安全员1名，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预算员1名，具备相应的岗位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服务要求**  1.采购人应急抢修项目，服务单位不能无故拒绝维修，维修人员应在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主材品牌选样、编制预算清单、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  2.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令、竣工验收记录、竣工图、结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日记、质保资料、施工现场影像材料等），经采购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自负。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相关条款执行。  3.定期回访维护，在质保期内对废旧、破损标识按需要进行及时更新。服务单位需对暂不使用的过期、废旧标识进行回收，并根据后续采购人需要，重复利用，节省成本。  4.符合国家质量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单位对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如出现所供商品及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者要求重新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  **四、退出、处罚机制：**  1.（1）评分退出机制（合同解除）：采购人统一制定标准，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评分，总分累计3次低于75分的，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解除其委托服务合同（考核表附后）。  （2）处罚机制：采购人有权根据校内制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在中标人每完成一项单项施工后，根据完成情况，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中标人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每次扣罚5000元；工程组织管理不到位，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等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每次扣罚200元(以上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期满后扣除相应违约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委托服务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  （1）财产被接管或违反法律法规在查封状态、基本账户被冻结等情形的；  （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施工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5）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采购人中标人可以解除合同。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  （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按计费标准得出的造价×（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零星修缮的造价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接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中标后承接具体修缮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指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子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及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材料费（材料损耗）、机械使用费、非标产品模具加工费、包装运输费、赶工补偿费、样品费、调试费、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各项税金、水电费、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费、保险费、总包单位管理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等直至完成工程交付标准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维保期间（养护期间）的全部费用。  3.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44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验收标准** | | | 1. 验收标准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以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2.**竣工验收条件**  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2.2.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2.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竣工验收程序**  3.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采购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天内完成审查。采购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标人应向监理单位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单位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中标人在竣工验收前中标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中标人应在完成监理单位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2采购人经审查后确认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并在通知之日起14日内与中标人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中标人、监理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对于采购人委托设计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参与竣工验收。  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中标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  3.4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如有）有权要求中标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 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条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5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竣工日期**  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中载明。若因验收不合格而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确认合格之前一份提交最近一份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准。  4.2 因采购人原因未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组织竣工验收，或虽已组织竣工验收但在验收结果为合格的情况下未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的，以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的第43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3 采购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的，以开始使用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5.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中标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及/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对于须办理移交手续的工程，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应当在采购人签发工程合格确认文件之日起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采购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采购人不须因此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中标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7.隐蔽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2天，由中标人准备好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图纸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7.2 因施工图与现场不符的或其它因素无法按图施工而须变更施工图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中标人应在不须按图施工的隐蔽工程部分隐蔽前2天备妥验收前的测试记录及依照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和照片并通知采购人到场验收。  若中标人未提供变更后的、与现场相符的施工图的，采购人有权以不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条件为由不予验收并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中标人应在两日内整改完毕。中标人仍未及时整改致使工程无法按期竣工、工程质量、工程款结算（包括由此引起的结算依据不足）等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7.3 采购人未按时到场验收的，中标人应先行催告采购人并给予采购人合理的到场时间。采购人经催告后仍未按时到场的，中标人另行可自检后隐蔽并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该等记录具有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效力。 | | |
| **计价方式** | | | **1、采购人可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以下定价原则制定并发布“校内全费用综合单价目录” （以下简称“甲定单价目录”）**：  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目录发布日期近三个月信息价平均值），当无信息价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甲定单价目录”**内单价×经审核确认的实际工程量×（1-价格优惠率）。  **2、在“甲定单价目录” 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前已申请立项的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政府定额目录”系指：**计费标准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装饰工程）》、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16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文）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工程合同；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实施期间对应信息价），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其他的相关资料。  某项工程的造价=以上文件所组工程造价×（1-价格优惠率）。  **3、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并通知中标人之后，中标人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以该目录为准计价。若中标人接受的，应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予以明确，且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均按照“甲定单价目录”定价，“甲定单价目录”以外的清单项目则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若中标人不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则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在“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申请立项的项目仍按照“政府定额目录”计价。**  **▲“甲定单价目录”发布之后，采购人有权对该目录中遗漏的清单项目进行补充并定价（以下简称“补遗定价”），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文件确认接受以“甲定单价目录”为准计价的，即视为采购人概括性地接受“补遗定价”。**  **▲单个项目立项申请时 “甲定单价目录”未发布的，则该项目按照“政府定额目录”定价。** | | |
| **付款条件** | | | 1.根据每项具体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工程预算金额，经采购人及中标人（以下简称“双方”）双方协商是否支付预付款。如需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预算控制价并出具成果文件后10天内，采购人支付预算控制价的30%给中标人作为施工备料款。预付款在具体工程项目的第一期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若预付款超过第一期工程进度款的，在此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抵扣直至抵扣完毕。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80%支付；单个施工项目合同外新增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1-价格优惠率）的6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给中标人。  3. 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质保期** | | |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土建工程为 2 年；  3.房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为 5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含电气（器）、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设备]工程为 2 年；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及供冷期；  7.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8.绿化工程为 1 年；  9.市政工程为 1 年；  10.其他项目保修期限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11.在质保期内零星修缮服务单位中标人应安排相关人员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乙方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项目施工单位考核表**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
| 考核最终评分： | | | | | | | |
| **项目前期（满分20分）**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响应时间 | 3小时内 | 6 | 8小时内 | 4 | 24小时内 | 2 |
| 2 | ★编制修缮方案及预算 | 3天内 | 6 | 5天内 | 4 | 7天内 | 2 |
| 3 | ★图纸方案、预算专业性 | 方案清晰、图纸准确、预算无缺漏、预算金额准确 | 8 | 方案图纸不准确、预算不清晰 | 5 | 无方案、无图纸、无预算 | 1 |
| **项目中期（满分40分）**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紧急项目进场时间 | 6小时内 | 8 | 12小时内 | 4 | 24小时内 | 0 |
| 2 | ★工程组织管理 | 管理人员到场情况、施工队组协调安排、安全文明施工 | 8 | 管理人员遥控指挥、施工人员少 | 4 | 无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散漫，不佩戴工作证上岗、不佩戴安全帽施工、高空作业时不穿挂安全绳索等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进行施工的 | 0 |
| 3 | ★工程质量 | 施工工艺按规范施工，设备材料按预算约定品牌参数供货 | 8 | 施工工艺随意 | 4 | 未按规范施工 | 0 |
| 4 | ★工程进度 | 按期完成 | 8 | 超总工期30% | 4 | 超总工期50% | 0 |
| 5 | 组织协调情况 | 能与建设各方积极主动进行沟通与协调，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 8 | 与建设各方能进行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及时解决，但未对工程实施造成影响 | 4 | 不能与建设各方形成有效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解决，给工程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 0 |
| **项目后期（满分25分）**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1 | ★结算材料递交时间 | 竣工后5天内 | 5 | 竣工后7天内 | 3 | 竣工后10天内 | 1 |
| 2 | 项目结算书准确性 | 送审不超合同金额 | 6 | 送审超出合同金额3%以内 | 3 | 送审超出合同金额10%以内 | 1 |
| 3 | 项目竣工材料完整性 | 齐全、完整 | 7 | 3天内完成补充更改 | 4 | 5天内完成补充更改 | 2 |
| 4 | ★项目结算对数 | 2天答复结算审计意见、积极、配合补充相应材料 | 7 | 5天答复结算审计意见，补充相应材料 | 4 | 7天答复结算审计意见，补充相应材料 | 2 |
| **使用部门满意程度（15分）** | | | | | | | |
| **考核内容** |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考核标准** | **得分** |
| **使用部门满意程度** | | 优（10.1-15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1次 |  | 良（5.1-10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2次 |  | 差（0-5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2次 |  |

**6分标：校本部设计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6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校本部设计服务 | 1 | 项 |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服务范围：广西医科大学校本部等范围内的零星修缮建设项目  2. 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的设计费（含未达到支付条件的设计费）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应继续提供设计服务直至出具成果文件/该项目验收合格（具体根据乙方在该项目中提供的设计服务种类确定）。  3.具体服务内容：设计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与工作开始时间由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另行明确；具体实施项目以采购人的职能部门下发的任务委托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  （2）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本校零星修缮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包括：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暖通、水电、消防、智能化等专业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  （3）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4）涉及安全、结构变动消防等施工内容，还须出具设计变更文件。  （5）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有副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级）职称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派驻人员应常驻南宁市。  **三、设计主要职责范围**  1.方案设计阶段：本阶段中，服务单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现场勘察情况，平面布局初步意向方案及对概念设计的意见，在合理情况下规划设计区域内的平面功能定位，形成各区域的平面布置图，提供装饰饰面材料的意向配搭并通过空间手绘草图或电脑彩色效果图等主要空间进行设计概念表达。在征求采购人对平面布局方案及对概念设计的意见后，服务单位提供完整的平面布置图、主要空间电脑彩色效果图、主要空间剖立面图、重点区域节点图。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初设概算编制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采购人进行各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度的总平面布置图、结施、建施、水施、电施、立面图、剖面图、重要施工节点详图、局部剖面详图等。设计内容应满足国家、广西、南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技术管理规定要求的设计内容，并提供施工图预算。在本阶段中，服务单位将根据采购人对于方案设计的意见，进行制作最终的全套施工图文件。设计范围内所有区域的整套施工图纸。  4.施工阶段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根据工程要求，提交设计变更以指导现场施工。在本阶段中，服务单位将对整套施工图进行技术交底并审核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的变更图纸，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全程技术支持，复核并调整设计与现场的误差，并配合采购人审核竣工图纸。  5.竣工验收阶段配合：编制合格的竣工图文件，参加竣工验收。  6.服务周期：前述第1、第2阶段应在10个日历日完成，第3阶段应持续到施工验收结束。具体设计范围、服务周期以采购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四、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  1.设计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设计，且能够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广西及南宁市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范、设计标准、设计管理规定的要求的深度。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的年限。  **五、服务要求**  1.服务单位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服务单位索赔。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不接受贿赂，不接受吃请，积极维护采购人权益，优质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设计业务，严格按合同对工程进行设计服务。  3.拟投入工程设计人员具有独立相似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业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设计人员。  4.服务单位不得无故拒绝采购人的项目委托。  5.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委派的相关服务内容，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  6.因工作需要，需现场考察、勘察的，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7.服务单位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尽快做出答复。  8.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9.服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采购人提出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完善成果文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0.服务单位不得将设计服务转包第三方。  11.服务单位两次不响应采购人委派任务的，列为不合格供应商。  12.服务单位被列为不合格供应商的，不能再参与采购人项目。  13.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及咨询资料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催促后7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相关责任由服务单位自负。  14.其他：服务范围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校本部在内的广西医科大学所有范围内实施的项目，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完成其他类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2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50%）=5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诺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设计服务的价格应综合考虑完成具体工程项目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含项目咨询及设计工作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车辆往返施工现场的交通费、通讯费、办公场地费、管理费、图纸资料、保险费、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相关费用）。  3.本分标预算金额为6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结算方式** | | | 1.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  建筑工程设计各阶段服务费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阶段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工作量比例 | 15% | 15% | 70% |   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设计服务阶段比例计取设计服务费。  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的设计费按具体工程项目最后完成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设计）对应的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即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1-价格优惠率）×工作量比例。  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100%：  （1）中标人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合格；  （2）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  2.全过程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  设计费按具体工程项目的最终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  即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1-价格优惠率）。  3.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分标的采购预算。 | | |
| **付款条件** | | | 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  1.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中标人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合格，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100%；  2.全过程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中标人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施工图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合格，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程序向中标人付清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余款。  3.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 。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7分标：武鸣校区设计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7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武鸣校区设计服务 | 1 | 项 |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服务范围：广西医科大学武鸣校区等范围内的零星修缮建设项目  2.合同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的设计费（含未达到支付条件的设计费）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应继续提供设计服务直至出具成果文件/该项目验收合格（具体根据乙方在该项目中提供的设计服务种类确定）。  3.具体服务内容：设计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与工作开始时间由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另行明确；具体实施项目以采购人的职能部门下发的任务委托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编制和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有关的咨询服务。  （2）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本校零星修缮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包含平面图及效果图）、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包括：建筑、结构、装饰装修、暖通、水电、消防、智能化等专业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设计）。  （3）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4）涉及安全、结构变动消防等施工内容，还须出具设计变更文件。  （5）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要求。  **二、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有副高级工程师（含以上级）职称证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派驻人员应常驻南宁市。  **三、设计主要职责范围**  1.方案设计阶段：本阶段中，服务单位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现场勘察情况，平面布局初步意向方案及对概念设计的意见，在合理情况下规划设计区域内的平面功能定位，形成各区域的平面布置图，提供装饰饰面材料的意向配搭并通过空间手绘草图或电脑彩色效果图等主要空间进行设计概念表达。在征求采购人对平面布局方案及对概念设计的意见后，服务单位提供完整的平面布置图、主要空间电脑彩色效果图、主要空间剖立面图、重点区域节点图。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初设概算编制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采购人进行各相关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度的总平面布置图、结施、建施、水施、电施、立面图、剖面图、重要施工节点详图、局部剖面详图等。设计内容应满足国家、广西、南宁市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技术管理规定要求的设计内容，并提供施工图预算。在本阶段中，服务单位将根据采购人对于方案设计的意见，进行制作最终的全套施工图文件。设计范围内所有区域的整套施工图纸。  4.施工阶段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提供解决方案，根据工程要求，提交设计变更以指导现场施工。在本阶段中，服务单位将对整套施工图进行技术交底并审核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的变更图纸，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全程技术支持，复核并调整设计与现场的误差，并配合采购人审核竣工图纸。  5.竣工验收阶段配合：编制合格的竣工图文件，参加竣工验收。  6.服务周期：前述第1、第2阶段应在10个日历日完成，第3阶段应持续到施工验收结束。具体设计范围、服务周期以采购人发出的设计任务书为准。  **四、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  1.设计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设计，且能够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深度：达到国家、广西及南宁市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范、设计标准、设计管理规定的要求的深度。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现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的年限。  **五、服务要求**  1.服务单位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服务单位索赔。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不徇私舞弊，不接受贿赂，不接受吃请，积极维护采购人权益，优质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设计业务，严格按合同对工程进行设计服务。  3.拟投入工程设计人员具有独立相似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业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设计人员。  4.服务单位不得无故拒绝采购人的项目委托。  5.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委派的相关服务内容，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  6.因工作需要，需现场考察、勘察的，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7.服务单位应积极响应采购人提出的疑问，尽快做出答复。  8.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9.服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根据采购人提出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跟踪服务，完善成果文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0.服务单位不得将设计服务转包第三方。  11.服务单位两次不响应采购人委派任务的，列为不合格供应商。  12.服务单位被列为不合格供应商的，不能再参与采购人项目。  13.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设计成果文件及咨询资料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催促后7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相关责任由服务单位自负。  14.其他：服务范围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武鸣校区在内的广西医科大学所有范围内实施的项目，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完成其他类型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2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50%）=5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列出的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诺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设计服务的价格应综合考虑完成具体工程项目设计工作的所有费用（含项目咨询及设计工作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车辆往返施工现场的交通费、通讯费、办公场地费、管理费、图纸资料、保险费、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相关费用）。  3.本分标预算金额为6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结算方式** | | | 1.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  建筑工程设计各阶段服务费比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阶段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 工作量比例 | 15% | 15% | 70% |   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设计服务阶段比例计取设计服务费。  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的设计费按具体工程项目最后完成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或施工设计）对应的工程费用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即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1-价格优惠率）×工作量比例。  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100%：  （1）中标人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合格；  （2）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  2.全过程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  设计费按具体工程项目的最终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  即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设计费×（1-价格优惠率）。  3.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分标的采购预算金额。 | | |
| **付款条件** | | | 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  1.分阶段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中标人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合格，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100%；  2.全过程提供设计服务的情况：中标人完成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施工图成果文件，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查或备案合格，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按程序向中标人付清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设计费的余款。  3.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 。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项目设计单位考核表** | | | | | |
| 服务单位：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项目**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设计、方案论证成果文件(0-60分) | 成果文件符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公司相关技术规定的要求 | 15 |  | 违反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公司相关技术规定，出现一次均不得分 |
| 2 | 成果文件组成内容及深度符合相关设计文件编制规定，能实现建设单位所要求的功能需求 | 15 |  | 成果文件设计深度不够，设计变更较多，出现一次扣5分 |
| 3 | 结合业主现有建筑物实际情况、原始图纸及现场出现问题，对建筑结构安全进行评估，并给出合理处理意见 | 10 |  | 1)成果文件参考现行标准规范编制，评估准确（10分）  2)未按最新现行标准规范进行评估（3分）  3)不具备评估出具成果文件的能力（0分） |
| 4 | 在保证项目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对项目进行优化设计，为业主提供最优的项目方案建议及项目投资建议 | 10 |  | 1)提供多个方案、投资估算供业主选择，有论证小组会议材料，投资估算准确（10分）  2)提供多个方案、投资估算供业主选择，投资估算不准确（5分）  3）只提供方案，不具备投资估算能力（0分） |
| 5 | 成果文件参数选用合理，仪表、设备选型合理，各专业接口协调一致，图面清晰、表达合理准确，图集选用合理 | 8 |  | 1. 参数选用不合理扣2分，仪表、设备选型不合理扣2分； 2. 各专业间出现一次相矛盾之处扣2分； 3. 出现一次图面错误扣1分；图集选用不合理扣1分 |
| 6 | 无指定或变相指定设备生产商的现象 | 2 |  | 出现一次不得分，记一次黑名单 |
| 7 | 服务质量(0-40分) | 按建设单位要求，及时踏勘现场 | 2 |  | 响应时间在12小时内（5分），24小时内（3分），48小时内（0分） |
| 8 | 按合同或委托书的约定及时收集、编撰、整合成果文件 | 10 |  | 提交时间在3天内（15分），5天内（10分），7天内（5分），10天内（2分）），超过10天（0分） |
| 9 |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现场存在的设计方面的问题 | 8 |  | 技术交底、解决问题不及时，出现一次扣2分 |
| 10 | 成果文件变更及时、合理、经济 | 4 |  | 未及时出具合理变更文件，出现一次扣2分 |
| 11 | 成果文件的管理情况 | 5 |  | 过程文件管理是否有序，是否建立有文件管理档案，收发记录是否齐全 |
| 12 | 业主交办的设计配合工作和其它事项，并及时反馈信息或提出处理建议 | 5 |  | 配合不积极，出现一次扣1分 |
| 13 | 无有责投诉发生 | 3 |  | 出现一次，此项不得分 |
| 14 | 服务态度到位 | 3 |  | 服务态度不到位，出现一次扣1分 |
| 合计 | |  | | | |

**8分标：监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8分标： | | | | | |
| **服务要求**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1 | 监理服务 | 1 | 项 | 主要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各类用房、学生宿舍、校园环境、基础设施、水、电等修缮改造项目的监理工作。  **一、项目需求内容及说明**  1.负责校本部及武鸣校区各类用房、校园道路环境、基础设施、水电、消防、暖通、智能化等修缮项目的监理工作；内容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2.服务有效期：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合同有效期内，若采购人应向中标人支付的监理费（含未达到支付条件的监理费）金额累计达到本分标预算金额的，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对于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立项、但截至合同终止之日（含到期终止与提前终止）仍未完成的项目，中标人在该项目的任务委托书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应继续提供监理服务直至该项目验收合格。  **二、人员要求**  1.监理服务单位需成立项目监理部，指定派驻1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同时应派驻房屋建筑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各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须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广西建设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广西壮族自治区住建厅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且不得随意变更，若变更需书面提出请求，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派驻人员应常驻南宁市。  **三、服务要求**  1.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全过程阶段的监理（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在业主授权范围内，对整个工程实施质量、进度、投资及施工安全的控制，并且协调各方关系。  （1）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2）审查承包人或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3）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对于包括土方工程及其它重点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现场旁站监理，确保测量数据与收方工程量的真实性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原始地形、换填及合同外工程量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现场确认。  （4）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优良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  （5）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可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6）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7）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采购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8）根据合同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工程款付款凭证。  （9）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0）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1）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采购人归档。  （12）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13）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4）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5）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采购人。  （16）为工程建设“四控三管一协调”：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现场全面组织协调。实现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7）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采购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18）从事与项目监理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19）项目竣工后，监理服务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交监理存档资料。如监理档案资料未能及时提交或未能通过验收的，则结算余款不予支付，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监理服务单位负责。  （20）严格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履行职务，未经委托人同意、授权，擅自签证或超范围签证的，采购人有权追究监理服务单位的违约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理服务单位进行追偿。  3.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监理依据包括：国家有关建设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有关文件；建设主管部门及业主的有关文件（含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报建、报监手续）；批准的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规程、规范和评定标准；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国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3.2提交监理报告一式三份，在工程开工前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10日前提交。监理服务单位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如下：  (1)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2)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3)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等资料；  (4)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验文件资料；  (5)见证取样文件资料；  (6)工程质量检验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7)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8)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9)监理通知单、工程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10)监理整改意见书；  (11)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12)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13)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14)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15)监理工作总结。 4.监理服务单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监理成果文件，经采购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采购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相关责任由监理服务单位自负。  5.其他要求：  （1）监理服务单位不得无故拒绝项目委托。  （2）监理服务单位不得将合同段内内容转包第三方。  （3）能及时按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内容，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问题，保证服务内容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满足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或备案。  （4）成果文件须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区、南宁市现行和行业最新的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5）成果文件提供的数量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个项目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4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 |
| **▲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报价要求** | | | 1.报价方式：按价格优惠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20%＜投标报价价格优惠率≤100%。  （1）本项目采用价格优惠率报价，即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监理费×（1-价格优惠率），例如：某具体工程项目按计费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监理费为100万，结算价=100万×（1-价格优惠率10%）=90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价格优惠率有效范围的投标无效。  （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价格优惠率按投标时承诺的不变。  2.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承接各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监理服务的价格应综合考虑完成具体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所有费用（含劳务成本、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30万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报价。 | | |
| **结算方式** | | | 1.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  2.单个项目监理费的计算基数按各个具体工程项目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价（审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确定。  3.单个项目监理费结算价=各个具体工程项目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计算得出的监理费×(1-价格优惠率)。  4.结算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本分标的采购预算金额。 | | |
| **付款条件** | | | 1.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按单个项目据实结算。单个项目结算具体为：监理费按具体工程项目的最终审定的竣工结算（审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由采购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具体工程项目实际结算监理费的100%。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双方根据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了监理费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3）中标人开具了足额的发票。  某项目监理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得出的监理费×（1-价格优惠率）。  2.中标人需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提供虚假发票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发票票面金额等额的违约金。 | | |
| **履约保证金** | | | 1.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2.1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  2.2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对应分标预算金额的2%。  2.3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期满且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无违约情况下；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一次性退回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扣除相应的罚金后剩余部分一次性退回中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医科大学  账号：62235748528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其他** | | |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1个标段。本项目评标/中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即首先确定标1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2分标的中标人，然后再确定3分标的中标人，以此类推），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当某投标人在之前分标排名第一的，之后分标自动失去中标人推荐资格。各分标应为不同的中标人，但按照以上评标/中标顺序确认中标人后，仍存在某分标的中标人相同的情形的，后评审的分标做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医科大学零星修缮项目监理单位考核表** | | | | | | | |
| 服务单位：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A级)** | **得分** | **考核标准(B级)** | **得分** | **考核标准(C级)** | **得分** |
| 1 | 专业监理人员配备情况 | 项目机构健全，人员人数落实到位 现场管理高效有序 | 7 | 项目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人数基本落 实到位，现场管理基本有序 | 4 | 项目机构不健全，人员人数不足，不 能满足现场管理需要 | 1 |
| 2 | ★项目监理人员到岗在岗情况 | 项目出勤率达到85%以上 (以项目工期作为基数) | 7 | 项目出勤率达到65%以上，监理人员遥控指挥(以项目工期作为基数) | 4 | 项目出勤率达到45%以上，监理人员散漫(以项目工期作为基数) | 1 |
| 3 | ★项目安全控制情况 | 安全管理受控，安全隐患能及时消 除 | 10 | 安全管理基本受控，安全隐患基本能消除 | 5 | 安全管理混乱，无安全管理体系，不 能有效对现场安全进行控制 | 1 |
| 4 | ★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 质量控制体系运作有效，各分部分 项工程质量受控 | 12 | 质量控制体系运作基本有效，各分部 分项工程质量基本受控 | 8 | 质量控制混乱，无质量管理体系，不 能有效对现场质量进行控制 | 4 |
| 5 | ★项目进度控制情况 | 按期完成 | 12 | 超总工期30% | 8 | 超总工期50% | 4 |
| 6 | 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 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不超合同金额 | 10 | 施工单位送审结算超出合同金额3%以 内 | 5 | 施工单位送审结算超出合同金额10% 以内 | 1 |
| 7 | ★项目资料管理情况 | 项目现场踏勘工作记录、影像材料、监理资料真实、完整，且能及时按要求进行收集、编撰、整合归档，递交归档时间在半个月内 | 10 | 项目现场踏勘工作记录、影像材料、监理资料真实、完整，且基本及时按要求进行收集、编撰、整合归档，递交归档时间在1个月内 | 5 | 项目现场踏勘工作记录、影像材料、监理资料真实、完整，但不能及时按要求进行收集、编撰、整合归档，递交归档时间在3个月内 | 1 |
| 8 | 项目合同管理 | 能有效协调合同的争议及款项拨付 的事宜 | 7 | 基本能协调合同的争议及款项拨付的 事宜 | 4 | 不能有效协调合同的争议及款项拨 付的事宜 | 1 |
| 9 | 组织协调情况 | 能与建设各方积极主动进行沟通与协调，现场出现的各种问题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 | 10 | 与建设各方能进行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及时解决，给工程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 5 | 不能与建设各方形成有效沟通与协调，个别问题因非监理方的责任不能解决，给工程实施造成恶劣影响 | 1 |
| 10 | 使用部门满意程度 | 优(10.1-15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1次 |  | 良(5.1-10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2次 |  | 差(0-5分)  主要根据对项目日常工作对接和配合度，服务的及时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完工后的售后质保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服务质量投诉3次及以上 |  |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